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王桃雄

電話：07-7995678-3107

傳真：07-7406596

電子信箱：t47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316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(隨文引入) (39926832_110331691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「2021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」競賽規
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10年5月6日國羽行（一）字第
11000001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
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體健科

